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	中再生资源	指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4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绥化公司	指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	临沂中再生	指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	四川中再生环保	指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清远华清投资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广东塑金	指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0	洛阳宏润	指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1	河北荣泰	指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2	盱眙资源	指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江西中再生环保	指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	安徽中再生	指	安徽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江西中奉	指	江西中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3,900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4,700万元，后经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绥化公司	6,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	2,800
3		临沂中再生	1,000
		小计	9,800
4	销售商品	清远华清投资	10,100
5		广东塑金	5,200
6		洛阳宏润	4,300
7		临沂中再生	1,500
8		河北荣泰	1,000
9		黑龙江中再生	1,000
10		绥化公司	1,000
	小计	24,100	
合计			33,900

(二)2018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盱眙资源	5,000
2		江西中再生环保	4,200
3		安徽中再生	2,000
4		江西中奉	1,000
		小计	12,200
5	销售商品	江西中再生环保	1,600
		小计	1,600
6	提供租赁	江西中再生环保	900
		小计	900
合计			14,700

二、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拟自清远华清投资采购废金属，预计发生额 8,000 万元，追加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 8,000 万元。追加后，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 18,1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已披露预计金额（万元）	追加预计金额（万元）
1	清远华清投资	商品采购	8,000	8,000
	小计	商品采购	8,000	8,000
1	清远华清投资	销售商品	10,100	0
	小计	销售商品	10,100	0
	合计		18,100.00	8,00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此次追加预计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1,900 万元。

三、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情况

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加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8,000万元。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

名称：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1879308B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肖

注册资本：70,4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

（二）关联关系

清远华清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追加预计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六、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追加2018年度与关联方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该关联方采购废金属，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追加预计2018年度与清远华清投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